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0.02.26 台財保字第 09007015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26 日

要 旨：保險人從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，其保險契約屬私經濟行為，故非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，次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章相關規定，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當事人間存在之權利義務，繫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成立之保險契約，而該保險契約之成立屬私經濟行為，並非行政程序法所謂之行政程序。

二、綜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全文，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無本部委託辦理之明文，其僅係依法律受國家機關之監督，從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，核其性質，尚非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。